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4〕33号

关于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 (一期)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3MA4UMN0B4J):

你公司报批的《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一期)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绿色日化产业集聚区信安路1号,拟在现有项目厂区内实施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一期)技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在不新增危险废物总处理规模、不新增危险废物种类的前提下,优化调整现有项目部分废物类别的处理规模及处理方式,调整如下:

(一)新增1条有价污泥资源化利用生产线,用于处理HW1

7、HW22、HW46 等类别中的含重金属污泥，处理规模为 10000t/a。

(二) 新增 1 条含油污泥资源化利用生产线，用于处理 HW08 中的含油污泥，处理规模为 15000t/a。

(三) 新增 3 条废包装物资源化生产线，分别用于处理循环利用中心自身产生的各类废包装物（不对外接收），其中废金属桶处理规模 1600t/a、废塑料桶处理规模 800t/a、废包装袋处理规模 600t/a，总处理规模为 3000t/a。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对外接收、处理处置的危险废物经营范围及种类不变，仍为 17 大类（包括：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39、HW40、HW45、HW46、HW49），总处理处置规模也不变，仍为 16.4 万 t/a，其中：污泥减量化模块处理规模由 8 万 t/a 调整为 5.5 万 t/a，腾出的 2.5 万 t/a 处理量调整给新增有价污泥资源化模块 1 万 t/a、新增含油污泥资源化模块 1.5 万 t/a，其他模块处理处置量不变，分别为综合处理模块 2.5 万 t/a、焚烧处置模块 1.731 万 t/a、水泥窑协同预处理模块 4.019 万 t/a、CVD 粉尘资源化模块 0.15 万 t/a。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

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污泥干化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9）中的硫酸雾、颗粒物、氨（排放浓度）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挥发性有机物（TVOC、NMH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焚烧车间料坑废气排放口（DA008）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TVOC、NMHC）排放执行（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水处理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5）中的硝酸雾、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TVOC、NMHC）排放执行（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丙类仓库

废气排放口（DA004）中的氯化氢排放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TVOC、NMHC）排放执行（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全厂厂界颗粒物、硫酸雾、氨排放执行（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新增的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回用于焚烧车间或青州水泥厂等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格栅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综合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 规范排污口及环境监测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

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